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全球化学品安全伙伴关系

主席：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 塞内加尔
执行秘书：Judy Stober 博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 先生
邮政信箱：30552
内罗毕
肯尼亚

2008 年 10 月 6 日

尊敬的 Steiner 先生：

我谨以政府间化学品论坛主席的身份，向您送交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六届会议（论坛 VI）通过的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未来的达喀尔决议。论坛 VI 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市召开，由塞内加尔政府主持。请您作为第二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化管大会）主持人，提请化管大会及其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注意本信函和达喀尔决议，并将随本函递送的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决议草案提交化管大会审议。

在第一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化管大会，2006 年 2 月）上，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邀请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继续承担其为共同关心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一个开放的、透明的、包容的论坛的重要角色，并以此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以及其它与化学品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于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五届会议（论坛 V）上，各国政府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认识到，作为科学与政策之间桥梁，以及在促进讨论问题和建立共识方面，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具有独特性和增值作用。论坛 V 确认适宜继续维持这一论坛，并通过了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未来的一项决议，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论坛的今后作用和职能。论坛 V 决议赞赏“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独特的多面角色的灵活性：它为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机构（包括私人机构）提供了一个灵活的、开放的、透明的和集体研讨的智力风暴和桥梁的论坛，拥有整合舆论的力量。”

论坛 VI 审议了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今后作用和职能的建议、机制安排的备选方案、与化管大会的可能关系及其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实施工作以及对其它与化学品有关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并为此通过了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未来的达喀尔决议。决议确定了论坛今后的作用和职能，并促请第二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做出决定，将论坛作为化管大会的一个咨询机构纳入化管大会。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成绩是与贵组织的宝贵贡献和大力协助分不开的，我谨代表论坛为此表示深切感谢。本论坛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促进了化学品安全领域的行动。我认为，作为推进和协助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机制，本论坛获得了成功，它还将再接再厉，继续做出贡献。

此致

敬礼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
主席

附件：论坛 VI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六届会议，最后报告的内容摘要，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未来的达喀尔决议 (IFCS/FORUM-VI/07w)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常务委员会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决定/决议草案

抄送：协调员 **Matthew Gubb** 先生，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常务委员会
决定草案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全球化学品安全伙伴关系

IFCS/FORUM-
VI/07W
原文：英文
2008年10月10日

促进实现2020年目标

论坛 VI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第六届会议

塞内加尔，达喀尔
2008年9月15-19日

最后报告

内容提要

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IFCS）之未来的达
喀尔决议

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IFCS）之未来的达喀尔决议

第六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会议，

应塞内加尔政府邀请，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达喀尔**召开**，

考虑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ICCM）于 2006 年 2 月 6 日通过了有关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

希冀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3 条明确陈述的目标，“最迟至 2020 年把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忆及论坛 V 通过的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IFCS）之未来的决议，成立了一工作小组撰写关于论坛未来作用和职能的决定草案，包括其机构安排、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成立联合秘书处、考虑到避免重复及其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可能关系，以及其在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中的贡献，供论坛 VI 审议，

赞赏该工作小组成功完成使命，

进一步忆及，论坛受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邀请，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一个开放、透明和包容的论坛，来探讨涉及共同利益的问题以及新发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借此继续推动执行战略方针和其他化学品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

赞赏论坛发挥的多方面独特作用，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包括私立部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个灵活、开放和透明的集思广益和桥梁式论坛，促成达成一致意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利益，

承认继续召开此论坛的愿望，

确认需要有效利用人力和财政资源和避免职能和工作领域的重复，以通过有效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实现 2020 年目标以及论坛的补充和支持，提高国际化学品安全，

1. **决定**论坛将在可用资源内继续遵循提高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整体战略方针；
2. **决定**论坛的作用是提供一个开放性、透明性和包容性的论坛，以提高对目前的、新发以及正在出现的健全化学品管理相关问题的了解和共同理解；
3. **决定**论坛的职能为：

- 3.1 通过公开讨论与辩论，为一切利益攸关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分享与获取信息的机会；
- 3.2. 提供有关化学品管理问题的独立客观的综合信息，其中包括潜在的健康、环境、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应对行动；
- 3.3 准备并公布相关报告，报告应反映对关键课题的前沿理解；建立在确凿的科学依据之上，确保涵盖既有各方观点；尤其对化管大会来说，报告应以简明语言准确描述相关重要信息，具有教育功能或者促进采取行动的效果；
4. **鼓励**主席、副主席和论坛常务委员会成员理解所有工作，以确保在筹备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过程中本决议受到足够重视，并授权论坛常务委员会做出有关将论坛纳入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中去的决定；
5. **邀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咨询机构的决定，使论坛纳入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中；
6. **建议**论坛的新名称为“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继续称为“IFCS”；
7. **邀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将附件中确定的要点包括到论坛新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中；
8. **邀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明确论坛的具体任务，例如撰写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新发和正在出现问题的报告，将其作为考虑具体情况和利益的实质性投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和利益，同时铭记完成这些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9. **承认**把论坛成功纳入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中，将要求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实物资源来确保论坛可以有效地发挥其功能，并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包括私立部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这些资源；
10. **决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按照本决议特别是第 7 款和附件所做出的描述，把论坛纳入其中之前，论坛将依照现有的职权范围继续运行，论坛常务委员会将根据当前职权范围继续运行；
11. **要求** IFCS 秘书处支持论坛常务委员会，并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紧密合作执行本决议；
12. **邀请**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包括私立部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自愿提供资金和实物资源，支持 IFCS 秘书处发挥其职能。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常务委员会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

决议

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

大会，

忆及其第一届大会邀请“论坛继续承担其为共同关心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一个开放的、透明的、包容的论坛的重要角色，并以此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以及其它与化学品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¹；

注意到论坛的作用是，为增进对目前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与化学品良好管理相关问题的了解和共同理解，提供一个开放的、透明的、包容的论坛；

还注意到论坛的职能是：

- 1.1. 通过公开讨论与辩论，为一切利益攸关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分享与获取信息的机会；
- 1.2. 提供有关化学品管理问题的独立客观的综合信息，其中包括潜在的健康、环境、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应对行动；和
- 1.3 准备并公布相关报告，报告应反映对关键课题的最新理解，建立在确凿的科学依据之上，确保涵盖既有各方观点。尤其对化管大会来说，报告应以简明语言准确描述相关重要信息，具有教育功能或者激励行动的效果。

确认需要有效利用人力和财政资源，避免职能和工作领域的重叠，通过有效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实现 2020 年目标，增进国际化学品安全；

欢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提出的将其作为一个咨询机构纳入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邀请，

1. **决定**将论坛作为化管大会的一个咨询机构纳入化管大会；
2. **同意**论坛的工作方法应包括本决议附录 I 所述的各项主要内容；
3. **承认**论坛成功纳入化管大会将需要充足的人力、财务和实物资源以保证论坛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并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私立部门）为此自愿提供这类资源。

¹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AICM/ICCM.1/7），附件 IV，I/3 号决议，http://www.chem.unep.ch/iccm_sec.htm

附录 I

论坛的运作要点

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均有权出席和充分参与由论坛安排的会议（例如特设工作组会议、全会、区域性会议等）。

各国政府代表应是负责包括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化学品安全事务的高级官员。每位代表可有多名顾问。政府应确保其代表团反映本国的各方面利益。

论坛除了处理化管大会授予的任务之外，还应能提出供论坛讨论的各项问题，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便发挥其作用和履行其职能，尤其是促进化管大会采取行动。

论坛应继续沿用由国家／发起组织牵头编写议程项目材料的做法。

论坛应在化管大会休会期间开会，以便及时对化管大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论坛的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应由政府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其它社团的代表组成。